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科)學生專業能力要求實施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9.2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4.11)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科)學生專業能力要求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學生。
- 第 3 條 實施方式及要求：
- 一、根據本系(科)證照地圖，每學期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 二、日四技學生畢業前須於大學部在學期間取得 2 張丙級或 1 張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 1 項以上專利。
 - 三、日四技五專插班學生畢業前須於五專四年級以後或大學部在學期間取得 2 張丙級或 1 張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 1 項以上專利。
 - 四、日五專學生畢業前須於五專部在學期間取得 1 張丙級或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 1 項以上專利。
- 第 4 條 未能於畢業期限前達到上述之專業要求者，不得畢業。
- 第 5 條 於大學部四年級或專科五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而未能通過證照畢業門檻的學生可擇下列補救措施，
- 一、持續考取證照並符合第 3 條之規定，即通過畢業門檻。
 - 二、全程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但未取得證照的學生，可檢附參與證照輔導研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視同取得該證照。
 - 三、依據專業證照不足數量，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一或兩科目，且學期成績及格的學生，即通過畢業門檻，本項所加修之課程學分不得列計畢業所規定學分數。
-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